

172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172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61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木材经营加工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农林）局、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农垦总局林业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木材经营加工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护森林资源，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海南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海南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规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林业 木材经营加工 规定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35 份)

海南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木材经营加工管理，促进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我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木材管理局按照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分别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林木蓄积量和林木采伐计划编制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中应对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布局、数量、规模、经营内容、生产方式和原材料保障以及林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做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安排，并报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木材管理局备案。

第五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木材经营加

工单位进行整合，统一规划设立木材经营加工专业市场或工业园区，逐步实现木材经营加工项目集中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监督管理，以促进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创品牌、出精品。

新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进入木材经营加工专业市场或者工业园区。

第六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工作遵循木材原料消耗量与林木采伐限额相匹配原则。各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年原木消耗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地区年木材采伐出材量。

第七条 严格木材经营加工审批条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一）大力扶持木材精、深综合加工项目和名优项目，严格控制并逐渐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原料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对在排污、噪音、粉尘、能耗等方面达不到国家规定环保标准的木材经营加工项目，不予审批或责令限期整改。

（二）天然林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区内及边缘不得批准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并对其周边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数量和规模进行严格控制。

（三）以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小型木材加工点必须合理分布，并严格控制数量，每个乡镇不得超过2家。

（四）落实木材加工单位原材料保障措施。消耗本地木

材原料的大型木材加工单位要建立自有原材料用材林基地。年消耗本省木材数量达到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加工单位要建立面积在 2000 亩以上的自有原材料用材林基地。

(五) 新设立木材原料年消耗量达到或者超过 3000 立方米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必须经过省林业局森林资源承受能力评审。

第八条 省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必须依法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凭许可证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业务。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合法的木材来源渠道, 并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匹配; 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的设立还必须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第四、第五项内容。

(二) 符合海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发展规划。

(三)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四) 有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木材检尺人员。

(五)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无违法经营加工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经营范围和原材料来源说明;

(四)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书;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申办程序:

(一) 申请人向市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 受理机关当场受理, 发给《申请表》, 由申办人对相关项目据实填列;

(三) 经办人员进行现场勘察, 核实申请人所在地的资源供应情况、经营加工场所、经营加工范围和原料来源情况, 对企业的资源消耗、合理布局、生态安全方面进行评估, 并签署意见;

(四)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同意申请设立的, 核准发证; 对不同意申请设立的, 说明理由。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省木材管理局统一制作。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木材经营加工项目后, 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获得审批的木材经营加工项目有关情况列表报送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木材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是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的资格证书, 经营者必须将其张挂于经营场所的适当位置, 并保证实际经营情况同许可证记载内容相符。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和非法转让木材经营加工

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准的内容开展有关业务，并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开展相关的检查监督工作，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有关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经营活动记录制度。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违规经营加工木材行为，并如实将违法经营加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情况记录在案，定期上报省木材管理局。

第十七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建立木材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台账制度，日常购销业务情况必须据实进行登记，以便行业主管部门对资源消耗情况进行检查和统计。

第十八条 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关记载项目进行变更的，经营者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更换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变更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变更事项的有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声明等；

(三)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变更程序按照新证办理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实行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制度。

定期检查的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木材经营加工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记载的项目开展木材经营加工活动。

(二)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加工木材行为。

(三) 需要变更许可证有关项目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四)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执行木材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台账制度。

(五) 有否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和非法转让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行为。

凡是一年内有两次违法经营记录或者三次违规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要求建立并执行木材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台账制度的，检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将对本辖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的情况汇总后报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木材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定期检查不合格或者连

续 12 个月未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业务的，注销其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擅自在林区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业务，或者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在经营加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木材经营加工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